

#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苏 1283 破申 32 号

申请人：某银行泰兴支行，住所地泰兴市。

负责人：徐某，该行行长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泰兴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某银行泰兴支行申请，本院决定将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2026年5月8日，本院对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某银行泰兴支行与丁某、王某、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的(2023)苏1283民初493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调解：一、关于王某所欠某银行泰兴支行(2022年)长商银高借保字第TX12235号《最高额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本金

181632.06 元、利息 1863.15 元（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，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的利息仍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），王某保证自 2023 年 7 月起至同年 12 月止于每月 27 日前偿还 4000 元，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前偿还 30000 元，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前结清逾期本息（具体金额以某银行泰兴支行系统生成数据为准），此后按双方合同约定正常还款直至所欠款项还清为止；二、某银行泰兴支行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，双方一致同意以 2000 元结算，王某保证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给付某银行泰兴支行；三、丁某、某公司对上述一、二项中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四、如王某、丁某、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义务，则某银行泰兴支行有权就本金 181632.06 元、利息（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，具体金额以某银行泰兴支行系统生成数据为准）及律师代理费 2000 元中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案件受理费 4110 元，减半收取 2055 元，保全费 1470 元，合计 3525 元，由王某负担（此款某银行泰兴支行已垫付，王某保证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给付某银行泰兴支行），丁某、某公司负连带责任。因王某、丁某、某公司等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某银行泰兴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。经本院强制执行，丁某、王某、某公司等仍未自动清偿债务，本院亦未查找到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另查明，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登记机关为泰兴市行政审批局，住所地泰兴市。

本院认为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；某公司是经登记设立的营利法人，具备破产主体资格。某银行泰兴支行对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是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。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某银行泰兴支行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熊小燕
审 判 员	陈建忠
人 民 陪 审 员	周 娟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 陈益华  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胡晓君